**一标段：**

**1.原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开封市中心医院教学管理系统一批采购项目一标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

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住培生教学管理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将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详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综合）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资格评审标准（不验原件，根据87号令,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营业执照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证合一者只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符合本项目要求 |
| 税务登记证 |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财务审计报告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2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签字盖章的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信用查询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期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质量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质保期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2、本项目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

（投标报价35分、技术部分45分、商务部分20分。共计100分）

一、投标报价（35分）

价格分统用综合评分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技术部分45分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功能要求4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a.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

b.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扣4分。

c.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

2、产品技术总体评价(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以及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成熟性、可扩展性、可理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打分（5分）；二档打分（0-3分）；三档打分（0～1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1、核心产品厂商综合实力（8分）

1）、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工商企业信用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的得3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投标人选用的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获得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技类奖的得3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获得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售后服务及承诺（9分）

a. 投标人须列表说明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保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0-3分）

b.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安装调试和项目技术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0-3分）

C.投标人应提供优惠及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对比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在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3、按时供货保障措施（3分）

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对比各投标人响应情况，在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1. 中标标准：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现变更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核心产品的确定及同一品牌的认定：**

依据项目占比及技术复杂性，本次项目核心产品为：**住培生教学管理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将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详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综合）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不提供）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不提供） |
| 资质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单位 |
| 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招标人无隶属联系 |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信用截图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供货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5分、综合部分：25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
|  |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投标者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3、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  (45分) | |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45分，任意一项细微负偏差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参数不满足带“★”参数的，则可以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设备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扫描件（技术证明文件扫描件是指生产厂家出具证明函扫描件，加盖厂家印章），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评标时以证明文件为准。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扫描件有缺项的视为此项不满足。  标记★条款均需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生产厂商加盖公章。 |
| 综合部分  （25分） | 供货周期（2分） |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9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产品资质（3分） | 提供所投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所投产品微信小程序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3分） |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方案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1、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2、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的程度，流程明朗清晰程度。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完备程度。  4、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对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计划、承诺等有其他实质性优惠。  以上1-4项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酌情在给定分值范围内量化打分，优得[9~13]分、良得[6~9)分、中得[3~6)分、差得[1~3)分。  如有缺项，按0分计。 |
| 企业业绩（4分） | 所投产品用户案例应为同等规模以上医院案例，每提供1家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供评委会查验。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3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无错误，目录页码清析，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酌情在给定分值范围内量化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 | |

**1.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1.1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价格扣除的范围**

1.2.1供应商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2.2供应商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则只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3.1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上述资料一套）。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3.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1.3.3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4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4.1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2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标进行打分，最后汇总得分，按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